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发表的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能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发表的意见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四、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发表的意见

我们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

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了解及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劲

周亚力

唐国华

2020年3月24日